

2026/27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

1. 請於接收疫苗前連續七日每天檢查兩次（早、晚各一次）及記錄雪櫃溫度。
2. 所有疫苗（包括剩餘未過期／未失效疫苗），須保存於攝氏 +2 至 +8 度雪櫃內備用。
3. 如有剩餘未過期疫苗，須每日檢查兩次（早、晚各一次）雪櫃內的溫度、雪櫃最高及最低溫度，並記錄在本表格上。請於記錄雪櫃最高及最低溫度後，重置最高／最低溫度計。
4. 如有已過期／已失效疫苗，須將其從雪櫃取出，包好及標示「已過期／失效，待衛生署回收」後存放於上鎖的儲物櫃內。
5. 請保留此記錄至少一年，以便有需要時作參考。
6. 所有疫苗屬政府公物，即使過期亦必須妥善保存及交回衛生署處理。

****註：如雪櫃溫度低於攝氏 +2 度或高於攝氏 +8 度：**

1. 請暫勿使用受影響的疫苗，並將疫苗立刻存放於攝氏+2 至+8 度的雪櫃
2. 記錄雪櫃即時溫度、最高及最低溫度
3. 請通知當值主管及聯絡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

20__年__月

未過期／未失效疫苗

[illegible]